**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河北杨扦插育苗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 河北杨扦插育苗技术规程

**标 准 性 质 ：** 推荐性

**项目承担单位：**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

**项目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由于西藏大部分区域为高寒高海拔地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尤其是拉萨南北山造林绿化工程急需大量耐寒耐旱耐瘠薄的优质种苗。《河北杨扦插育苗技术规程》地方标准（修）订项目，由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提出，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归口，列入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4月预审计划中，项目编号为：Xzzb-2025117。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二）标准名称和范围的变更

暂无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1.标准制定的背景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西藏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是重大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2021年，西藏启动首个规模化山体造林的生态修复工程--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用10年时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06.72万亩，实现“五年增绿山川，十年绿满拉萨”的美好愿景。为解决西藏自治区高寒高海拔国土绿化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促进西藏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绿色发展试验地、自然保护样板地、生态富民先行地建设，开展适应西藏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优良苗木繁育技术标准极为重要。

2.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西藏高原气候寒冷、干旱、紫外线极强，昼夜温差大，土壤贫瘠，立地条件困难，许多树种难以适应。河北杨（*Populus* × *hopeiensis* Hu & Chow）是中国特有的杂交杨树品种，具耐寒耐旱、生长迅速、适应性强等特性，适合高寒多风地区造林及环境绿化，因此河北杨的种植对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经济发展等方面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林业生产中，河北杨的扦插育苗技术是实现其快速繁殖的关键，现制定《河北杨扦插育苗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旨在科学指导我区的河北杨扦插育苗工作，加快其推广利用步伐。

二、主要工作过程

1.编制单位及编制人

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提出并编制。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是全区综合实力最强的林草科研单位，现有柳梧、聂当2个基地，共占地2038亩，含智能化温室3024平方米、荫棚3072平方米、组培室和综合车间400平方米综合实验室380平方米，简易大棚10座、全光雾棚2座，负责全区森林保护、森林生态、森林培育、林木遗传育种等领域的研究，承担乡土树种繁育、新品种、新产品选育开发、高新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拟定和编制我区良种繁育技术和营造林技术规程，指导地（市）县林业科学技术实验、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和苗木选育。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均为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工作人员:李炳章、格桑曲珍、邱晓军、孙艳、单增罗布、旦增尼玛、王玉婷、赵俊、南吉斌、闵晓航、李耀海、次央、毕作林、杨德康、土旦江层、旦增朗杰。

2.为制定地方标准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2019-2022年期间区林科院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前往河北、宁夏、青海等地实地参观调研河北杨相关情况；

2020年开始引进河北杨成品苗，在自治区林科院内及拉萨周边试种；

2021年开始引进河北杨种条，由内地技术人员培训后在圃地进行扦插；

2024年继续引进河北杨扦插种条，并由内地技术人员结合拉萨实际情况亲自指导，长势良好，平茬成活率95%、扦插成活率85%；

2025年继续扩繁，并预计在山南、林芝等地进行扦插。

3.目前已取得的成果、成效

在海拔3600米左右的拉萨，利用本标准进行河北杨扦插育苗成活率85%，长势良好，高生长量平均可达130cm，最高可达200cm。

4.相关照片

三、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1.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围绕河北杨圃地准备、种条选择、插穗剪截、沙藏管理、扦插、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苗木出圃、育苗档案建立等技术要求内容进行编制。从种条采集和选取、插穗剪截、沙藏、扦插、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要点均做详细规定。适用于海拔3700以下的区域开展河北杨扦插育苗工作。

2.技术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1984年9月20日颁布的、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所列条款，特别是第十一条关于“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本标准符合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2022年3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所列条款，特别是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组起草过程中，邀请了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不同科室开展了初步审阅。专家们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经过编制组讨论分析，吸收和采纳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出现重大分歧。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适于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建议采取下列措施贯彻该标准：

1.发布和宣传：标准批准后，将通过地方标准发布，建议相关媒体发布和大力宣传报道。使河北杨育苗应用相关从业人员了解标准内容和实施意义。

2.组织技术培训：标准发布后，邀请标准编写人员在西藏举办标准普及讲座，组织林业系统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